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附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2,516,060	1,223,077
銷售成本		(2,506,197)	(1,217,523)
毛利		9,863	5,5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2,499	18,5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6,549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935,361)	(400,500)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58,478)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313)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384)	(131,7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20
行政開支		(115,644)	(162,232)
財務成本	4	(1,992)	(2,375)
除稅前虧損		(1,083,810)	(663,0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349	(5,164)
年內虧損	6	(1,081,461)	(668,182)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3,902)	(665,1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59)	(3,018)
		<u>(1,081,461)</u>	<u>(668,182)</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8.39)港仙</u>	<u>(5.67)港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081,461)</u>	<u>(668,182)</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5,577)	(26,368)
出售一家海外附屬公司時的累計匯兌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663)
	<u>(75,577)</u>	<u>(27,031)</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物業公平值變動	5,478	—
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1,986)	—
	<u>3,492</u>	<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153,546)</u></u>	<u><u>(695,213)</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5,305)	(692,0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41)	(3,184)
	<u><u>(1,153,546)</u></u>	<u><u>(695,21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101</b>	25,422
租賃預付款		<b>4,727</b>	14,252
投資物業		<b>236,288</b>	229,673
商譽		—	987,531
無形資產		<b>49,155</b>	118,187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b>1,307</b>	1,307
預付款		—	6,051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19,000
遞延稅項資產		<b>866</b>	915
		<b>305,444</b>	1,402,338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159,637</b>	176,701
應收貸款		<b>100,534</b>	104,484
租賃預付款		<b>95</b>	301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		<b>1,000</b>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b>66,942</b>	39,712
已質押銀行存款		<b>11,917</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1,529</b>	19,926
		<b>391,654</b>	341,12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41,008</b>	168,909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b>9,606</b>	19,912
應付稅項		<b>42,921</b>	50,185
銀行及其他借款		<b>35,792</b>	—
		<b>129,327</b>	239,006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2,327</b>	102,11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67,771</b>	1,504,4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7,713	18,637
遞延稅項負債		32,064	35,723
		<u>49,777</u>	<u>54,360</u>
		<u>517,994</u>	<u>1,450,0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32,880	120,837
可換股優先股	12	43	589
儲備		384,245	1,318,429
		<u>517,168</u>	<u>1,439,8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6	10,2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17,994</u>	<u>1,450,096</u>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訂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披露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代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賬內確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類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才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例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修訂本前瞻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故此，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資料在呈列及披露上有所改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同時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已就減值評估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其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原則性方針，著眼於能否確認及計量風險，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就風險管理而編製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為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僅就會計用途而設計的計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目的而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更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為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旨在說明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確認與客戶之合約；
- ii) 確認合約內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按合約內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分配交易價；及
- v) 在實體信納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全面質化及量化資訊之披露要求，旨在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提供關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

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必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此修訂本須前瞻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具特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兩者規定不一致性提供指引。當資產出售或投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當資產出售或投入並無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尚未訂下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預期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

益，並獨立呈列分估(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公共採購分部，從事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 (2)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不同產品的貿易；
- (3)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從事軟件開發及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及
- (4) 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分部，從事提供能源管理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送遞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種類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合同能源 管理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9,700	2,493,334	13,026	—	—	2,516,060
分部間銷售	752	—	981	—	(1,733)	—
	<u>10,452</u>	<u>2,493,334</u>	<u>14,007</u>	<u>—</u>	<u>(1,733)</u>	<u>2,516,060</u>
對分部溢利的貢獻	5,075	2,747	2,041	—	—	9,863
攤銷遞延收入	6,984	—	—	—	—	6,984
商譽減值虧損	(935,361)	—	—	—	—	(935,3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191)	—	(10,287)	—	—	(58,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13)	—	—	—	—	(2,313)
預付款項撇銷	—	—	—	(5,976)	—	(5,97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1,201)	—	—	(1,201)
	<u>(973,806)</u>	<u>2,747</u>	<u>(9,447)</u>	<u>(5,976)</u>	<u>—</u>	<u>(986,482)</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5,515
未分配開支						(109,66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83)
財務成本						(1,992)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083,81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貿易業務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合同能源 管理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6,370	1,207,176	9,531	—	—	1,223,077
分部間銷售	—	—	1,586	—	(1,586)	—
	<u>6,370</u>	<u>1,207,176</u>	<u>11,117</u>	<u>—</u>	<u>(1,586)</u>	<u>1,223,077</u>
對分部溢利的貢獻	1,757	2,279	1,518	—	—	5,554
商譽減值虧損	(400,500)	—	—	—	—	(400,5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43,432)	—	(43,432)
分部(虧損)溢利	<u>(398,743)</u>	<u>2,279</u>	<u>1,518</u>	<u>(43,432)</u>	<u>—</u>	<u>(438,378)</u>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6,5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8,291)
未分配收入						18,589
未分配開支						(162,2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0
財務成本						(2,375)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63,01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未計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及財務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承擔之虧損)，為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22,726	15,901
銷售貨品	2,493,334	1,207,176
	<u>2,516,060</u>	<u>1,223,077</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共採購	56,511	1,090,025
貿易業務	92,090	144,839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5,742	22,092
合同能源管理	—	6,051
總分部資產	154,343	1,263,007
未分配公司資產	542,755	480,455
綜合資產	697,098	1,743,462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共採購	12,164	41,297
貿易業務	1,856	108,278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578	423
合同能源管理	—	2,507
總分部負債	14,598	152,5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4,506	140,861
綜合負債	179,104	293,366

為監察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預付款、若干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部份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上述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 除部份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若干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上述負債以集團基準管理。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資訊 科技解決方案 千港元	合同能源 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8	655	102	—	406	1,22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935,361	—	—	—	—	935,361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48,191	—	10,287	—	—	58,47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313	—	—	—	—	2,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0	6	128	—	2,045	4,669
無形資產攤銷	—	—	4,878	—	121	4,99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項之減值 虧損	—	—	1,201	—	1,183	2,384
預付款項撇銷	—	—	—	5,976	—	5,97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財務成本	—	—	—	—	1,992	1,99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7	—	—	—	—	1,307
租賃預付款攤銷	—	—	—	—	100	1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企業資訊 科技解決方案 千港元	合同能源 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503	—	—	—	8,237	11,740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400,500	—	—	—	—	400,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2	—	127	—	5,217	7,846
無形資產攤銷	—	—	4,942	—	37	4,9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43,432	88,291	131,72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財務成本	—	—	—	—	2,375	2,37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6,549)	(6,54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7	—	—	—	—	1,307
租賃預付款攤銷	—	—	—	—	309	30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以註冊所在國家中國為主要經營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分類的對外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的 賬面值(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516,060	1,223,077	304,410	1,382,202
香港	—	—	168	221
	<b>2,516,060</b>	<b>1,223,077</b>	<b>304,578</b>	<b>1,382,423</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 (e) 主要客戶資料

提供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的客戶帶來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客戶A*	429,648	—
— 客戶B*	313,559	—
— 客戶C*	—	361,342
— 客戶D*	—	174,995
— 客戶E*	—	155,177
— 客戶F*	—	146,963

\* 來自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分部。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遞延收入攤銷	7,295	315
— 其他*	—	79
租金收入	8,962	3,796
匯兌收益	1,631	255
銀行利息收入	179	77
付清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2,095	—
補償金收入	—	13,480
投資收入	9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80	—
雜項收入	1,033	587

\* 政府補助主要代表由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為本集團營運開支融資的資助，該等資助並無附帶條件。

###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所計利息：		
— 銀行貸款	—	2,375
— 其他貸款	1,992	—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77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撥備	1,362	496
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9
	<u>1,362</u>	<u>2,606</u>
遞延稅項	<u>(3,711)</u>	<u>2,558</u>
	<u>(2,349)</u>	<u>5,164</u>

##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6,930	17,856
— 其他員工成本	39,918	39,631
— 退休計劃供款	5,415	5,464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822	23,840
總員工成本	<u>64,085</u>	<u>86,791</u>
預付款項撇銷	5,976	—
租賃預付款攤銷	100	30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962)	(3,79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90,587	1,204,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69	7,846
無形資產攤銷	4,999	4,979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金付款	<u>13,431</u>	<u>13,388</u>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未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股息。

## 8. 每股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1,073,902)</u>	<u>(665,16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b>12,797,715</b>	11,725,438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21,172</b>	5,001
其他應收款項	<b>130,975</b>	134,7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b>(128,153)</b>	(131,723)
	<b>2,822</b>	2,994
應收補償金收入	<b>8,473</b>	13,473
貨物預付款	<b>75,402</b>	144,839
其他預付款	<b>48,695</b>	5,695
按金	<b>3,073</b>	4,699
	<b>159,637</b>	176,701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並經管理層定期檢討。能源管理業務相關之應收款項獲授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等同確認收益的個別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b>3,310</b>	2,752
91日至180日	—	30
181日至365日	<b>16,124</b>	—
超過365日	<b>1,738</b>	2,219
	<b>21,172</b>	5,001

##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76	—
應計開支	10,404	9,222
抵押金	9,662	5,741
預收款項	683	108,278
其他應付款項	12,270	37,7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060	4,776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353	3,125
	<u>41,008</u>	<u>168,909</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592	—
91日至180日	814	—
181日至365日	170	—
	<u>1,576</u>	<u>—</u>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91,343	112,913
轉換優先股增加(附註b)	20,000	200
發行股份(附註a)	<u>772,388</u>	<u>7,72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083,731	120,837
轉換優先股增加(附註b)	54,620	546
通過資本化應付貸款而發行(附註c)	149,677	1,497
發行股份(附註d)	<u>1,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88,028</u>	<u>132,88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36港元及0.242港元發行698,888,000股及73,5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扣除873,000港元的直接發行成本前，籌集之所得款項合共為269,387,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轉換54,620,000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54,620,000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入賬為繳足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149,677,419股普通股股份，每股0.01港元，以結清其他應付款項2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為21,105,000港元，並確認收益2,095,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1705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扣除9,000,000港元的直接發行成本前，籌集之所得款項合共為170,500,000港元。

## 12. 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904	789
轉換為普通股	(20,000)	(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04	589
轉換為普通股	(54,620)	(5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4	43

各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率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自發行日期起，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隨時無限期將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惟(1)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2)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
- (ii) 可換股優先股為可轉讓且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本公司宣派之股息。
- (iii) 可換股優先股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時及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 (iv)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優先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股本工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54,6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股優先股)獲轉換，導致發行及配發54,62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股普通股)。

# 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 保留意見之基準

### 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範圍受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159,637,000港元、100,534,000港元及66,942,000港元。吾等並無接獲吾等認為必需的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以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約103,888,000港元、100,534,000港元及66,942,000港元是否可以全額收回。

吾等並無可實行的其他審核程序可以進行，以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及相關減值虧損獲公允列值。一旦發現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的賬面值需要作任何調整的話，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貴集團的年內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附註披露。

### 由審核範圍受限衍生出的保留意見

依吾等所見，除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中所述事宜可能帶來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呈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承擔中國公共採購電子化項目的建設與運營，作為肩負公共採購體制改革與制度創新使命的第三方獨立平台，本公司通過中國合作夥伴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充分發揮了混合所有制優勢，兼顧了政府與市場兩種制度安排，以「陽光採購」為宗旨，致力於構建公共採購的全國統一平台。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2,51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3,100,000港元)，上升約106%。全部三個業務分部較往年均錄得增長。

年內，公共採購分部錄得收益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0,000港元)，較往年上升52%。增幅主要由於有更多客戶利用我們的平台競投合約。

年內，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錄得收益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00,000港元)，較往年改善了37%，原因為客戶合約增加。

年內，貿易分部報得收益2,49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7,200,000港元)，較往年上升107%。本分部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開展，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貿易活動出現增長。然而，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及業務環境受流動資金問題影響，因此，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錄得的增幅較慢。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務(EMC)分部並無產生收益。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此市場分部的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00,000元)，增幅約為77%。增加乃由於年內收益增加及成本管理改善。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81,500,000港元，往年虧損則約為668,000,000港元。虧損在年內增加主要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935,400,000港元及5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務院常務委員會通過《整合建立統一的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預期許多現時的省級及地方政府，包括目前於我們的平台上活躍的政府，會遵守新的規則規定。由於該等規則規定相對地新，而其詮釋及執行可能難以預計，本集團預期未來政府採購安排會有一段時期的調整及不明確性。考慮到新規則規定產生的不明確性及潛在挑戰，本集團認為有需要對未來業務展望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由往年結轉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中，有相當大的金額其收回程度於經重訂的業務展望中需要重新評估。因此，合共約993,800,000港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115,600,000港元，與往年的162,200,000港元相比減少29%。專業費用、薪酬開支及非現金員工購股權開支減少導致年內行政開支降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2,000,000港元，較往年2,400,000港元下跌17%，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間全額清償一筆銀行貸款融資。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建立採購平台及客戶關係。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公共採購相關活動中跟進多個業務機遇。二零一五年七月，中國國務院公告對公共資源貿易平台作出規範化，導致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需要重審。本集團現正審視策略，並因應新規例規則的不明確性採取審慎態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以收購中國公司Pioneer Spot Limited，擁有從事推廣及服務跨境付款及結算的北京易安通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40%的實際權益。協議目前正待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 展望

二零一五年七月國務院頒佈「互聯網+」指導意見，提倡資訊科技界中需要深度整合的特定範圍。在政策指導下，資訊科技業面對龐大的發展機遇。本集團會繼續尋求合適的機遇，開源節流，以改善本公司的業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發行新證券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年內本公司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現金所得款項共約16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63,4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比率分別為流動資產淨值約26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100,000港元）及3.03倍（二零一四年：1.43倍）。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股東股權計算）為6.9%（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11,900,000港元以抵押一項金額相若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總值249,300,000港元的樓宇、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一家由董事控制的公司授予一獨立第三方的信貸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從該項信貸融資提取任何款額，隨後該項信貸融資已經取消。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國務院宣佈規範化公共資源採購平台，令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一直持續的投資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承擔。鑑於新規則規定造成的不明確性，本集團已在繼續進行投資活動方面採取審慎態

度。根據管理層按照本集團目前業務計劃而編製的營運資金預測，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為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所需撥付資金應付。

誠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Pioneer Spot Limited，代價合共為1,250,5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付款30,000,000元及由本公司按每股0.242港元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撥付。收購協議目前正待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賺取的收益為人民幣，承擔的開支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主。儘管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外幣政策，惟本集團不預期可見未來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如有任何永久性或重大變動，可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影響。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160名(二零一四年：228名)僱員，僱員(連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6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8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宣佈，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EJV」)、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與浙江九好辦公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九好」)訂立獨家服務及合作協議，EJV及中國夥伴據此同意，向浙江九好授予獨家權利以(i)與EJV及中國夥伴控制或局部擁有的實體或其合作機構合作，在本集團與中國夥伴合作營運的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上提供辦公室物資採購相關服務及行政與後勤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物業相關服務或園藝服務；及(ii)就提供上述服務收取收入，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儘管獨家服務及合作協議已經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上述協議自各方簽署起並無得到履行。鑑於上述項目長期未有進展，經各方商討後，(其中包括)本公司、EJV、中國夥伴及浙江九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

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獨家服務及合作協議及任何其他就上述項目相關文件(統稱「協議」)須予以終止；(ii)各方不因終止協議而須為任何違反合約負責；及(iii)各方不再需要履行協議下原來須履行的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公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國採(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數股權，代價人民幣1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若收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或會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會停止及終結，除在之前的違約事項外，賣方及買方對對方均無任何責任。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購事項的若干條件仍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而賣方與買方未能就延後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共識，故此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失效。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失效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公告內。

## 重大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兆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Moonride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ioneer Spot Limited(「目標公司」，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551,063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代價1,250,551,063港元包括：(a)首期代價625,275,531.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i)於收購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本票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按金；及(ii)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向賣方配

發及發行首期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b)第二期代價312,637,765.7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期代價股份及本金額不超過44,662,538港元的首期代價可換股債券償付)；及(c)第三期代價312,637,765.7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金額不超過312,637,765.75港元的第二期代價可換股債券償付)，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根據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主要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買家身分與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Hero Circl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正式協議的編製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以及保證人張軍萬先生及金敬軒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而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Hero Circl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6,7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發行代價股份及(倘適用)優先股。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優先股轉換時所得的換股股份以達成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有關收購事項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完成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豁免)，則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概無訂約方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本集團當時需要更多時間對Hero Circle Limited、中煤科技有限公司(將由香港公司成立的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北京信達瑞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煤遠大(北京)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因此，買方與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根

據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書面方式協定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延後最後完成日期之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鑑於目前市況，相關各方認為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或不符合彼等最佳利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交易時間過後)，各方訂立協議終止收購協議，協議即時生效，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解除及免除各自據收購協議所載之各自責任及法律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內。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五州大宗科技有限公司及金敬軒先生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實施項目。根據協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將向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金100,000,000港元，以供經營項目，並將因此收取自項目下的大宗商品交易產生的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或五州大宗科技有限公司將根據項目下的交易量而支付予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或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提名的公司)的服務費用。

向項目提供資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提供的資金正在結清並已協定還款。

### **認購及配售新股份**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70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事項」)。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對於募集額外資金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而言實屬良機，同時可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13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1705港元。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人以每股認購股份0.1705港元之價格成功認購總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70,500,000港元及161,4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認購事項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624,670,08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甲」)。董事會認為，配售甲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32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259港元。

基於市場狀況，配售甲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董事相信，終止配售甲項下所擬進行的配售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交由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股本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配售乙」)。董事會認為，配售乙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2420港元。配售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按每股配售股

份之配售價0.22港元配售予一名承配人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籌集總所得款項及淨所得款項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890,000港元。配售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曾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告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000,000,000股新股份	161,4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貿易及業務經營付款 行政開支 剩餘現金	43,600,000 55,400,000 62,400,000	27% 34.3% 38.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50,000,000股新普通股	10,89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支付業務發展	10,890,000港元	1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88,027,823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標準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及鄧翔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標準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及沈紹基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標準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及沈紹基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合共1,254,297,043股繳足普通股如下：

- 1) 兌換優先股後發行54,619,624股新普通股；
- 2) 根據認購以每股0.1705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 3) 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以每股0.155港元發行149,677,419股新普通股；  
及
- 4) 根據配售以每股0.22港元發行50,000,000股新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288,027,823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鄭今偉先生(首席執行官)、黃維傑先生及何前女士；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陳利民先生、岳義豐

先生、劉麗珍女士及胡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沈紹基先生、鄧翔先生及黃欣琪女士。